

《 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**在2003年11月28日會議上
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立法會CB(1)54/03-04(01)號文件第10項

- (a) 研究規定凡土地由祖／堂擁有者，申請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人士須取得有關祖／堂的司理的同意，此舉有何好處和是否切實可行；

立法會CB(1)54/03-04(01)號文件第11項

- (b) 考慮採取行政措施，以便城市規劃委員會(“城規會”)對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或所擬備的新圖則若不包含敏感資料，可將其向外公布，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；

立法會CB(1)54/03-04(01)號文件第12項

- (c) 評估讓申請人及提意見者有機會就修訂圖則的申請向城規會陳詞，在陳詞的質和量方面所造成的影響；及

立法會CB(1)54/03-04(01)號文件第13項

- (d) 說明類似的外地法例是否同樣以“重大改變”為準則，來衡量應否接受就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，而對“重大改變”的解釋是否引起了很多爭議個案。請提供任何與“重大改變”的解釋有關的案例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12月2日